



2015 年 中山市光荣院部门决算

十七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光荣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光荣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光荣院 2015 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光荣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军人抚恤优待政策和法规，负责安置供养我市的孤老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工作。

2、以“褒扬先烈、激励后人”为宗旨，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宣传革命史迹。

3、负责革命史迹陈列馆文物的收集、保管和陈列等管理工作。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隶属中山市民政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本部门的主要职能内设2个股室。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协调、调度；传达、督促办领导批示及交办的事项；负责行政、党务、等各类文件收发，文书处理，印章管理工作；负责物资管理及采购工作。

2、财务室：严格执行新《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制度、遵守本院的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每月按时按规定做好各项经费的收支工作；做好每月经费预算；做好本院的资产管理工作。

本部门事业编制 5 名。实有在职人员 5 名，离退休人员 2 名，临工 10 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部分 中山市光荣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光荣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5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	7			2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81.62
本年收入合计	9	182.13	本年支出合计	22	182.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12			25	
总计	13	182.13	总计	26	18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13	18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它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它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81.62	18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1.06	17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 位支出	171.06	17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 助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 活救助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2+3+4+5+6+7)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13	114.52	67.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199	其它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它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81.62	114.52	67.1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1.06	104.01	67.05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 支出	171.06	104.01	67.05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以上表格空格均为零。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2+3+4+5+6)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51	0.5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7			21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81.62	181.6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182.1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2.13	182.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182.13	总计	28	182.13	182.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2.13	114.52	6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1	0.00	0.51
20199	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1	0.00	0.51
2019999	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1	0.00	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2	114.52	6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0	10.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0	10.50	0.00
20808	抚恤	171.06	104.01	67.0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71.06	104.01	67.0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5	0.00	0.0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5	0.00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 (2+3)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
30101	基本工资	18.20	30201	办公费	1.68
30102	津贴补贴	37.09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3	奖金	2.90	30207	邮电费	0.84
30104	社会保障费	13.95	30213	维修（护）费	3.06
30107	绩效工资	13.86	30216	培训费	0.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	30228	工会经费	0.75
30302	退休费	1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人员经费合计		100.30	公用经费合计		1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0	0.00	6.00	0.00	6.00	0.60	6.05	0.00	6.00	0.00	6.00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2015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山市光荣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说明：中山市光荣院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表为空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1+2-3）栏=6 栏，3 栏=（4+5）栏。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光荣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光荣院 2015 年度总收入 182.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2.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82.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8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增长较上年增加 8.63 万元；二是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6.1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5、其他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光荣院 2015 年度总支出 182.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2.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下降 26.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6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 万元，增长 32.41%，主要原因

是本年退休职工统发工资社保发放部分计入本年财政预算；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171.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8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0.0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光荣院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3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是2015年人员经费按政策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光荣院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3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是2015年人员经费按政策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0.51万元，主要用于支出春节慰问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0.5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退休费及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171.0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

0.05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及城乡困难对象节日慰问。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光荣院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5 万元，完成预算 6.60 万元的 91.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6.0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0.60 万元的 8.33%。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4.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83.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0

万元，占 99.17%；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占 0.8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0 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00 万元，2015 年中山市光荣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车辆用油、车辆维修保养、车辆税费及购置车辆保险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优抚对象及同行业务交流。2015 年，中山市光荣院无国外来访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5 人。主要接待优抚对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0.22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为园区日常维护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山市光荣院 2015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行政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决算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15 年决算无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15 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15 年度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

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 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

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